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2016年4月29日和201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编号：2016-033）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41）。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